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2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及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表所列代销机构办理下表中基金相互转换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180001)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180002) 银华-道琼斯88指数(180003) 银华货币(A: 180008, B: 180009)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180010)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180012)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180025, C: 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 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2010年3月10日公布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银华优势企业混合（180001）、银华保本增值混合（180002）、银华-道琼斯88指数（180003）、银华货币（A：180008，B：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180015）、银华和谐主题混合（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180029，C：180030）、银华中小盘股票（180031）。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需以代销机构已代销上述基金为前提，具体办理时间、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转换费率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述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